

云南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政发〔2007〕359号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高等学校学生参加校内外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践的桥梁，是高等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直接关系实践教学的质量，对高素质人才实践能力、创新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类型

实践教学基地分为校内和校外两类。

（一）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由学校按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批准建立的实践教学基地，如学校实习农场，各学院的实验室及实训中心等。

（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由学院按照人才培养要求与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外部单位协商，共同建立的为学生进行相关专业的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而提供的教学基地。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的原则

（一）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的原则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要统一纳入学校学科建设规划中，避免重复建设。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以系统集成、搭建跨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平台为重点，充分体现基础性、多功能性和共享性，能在保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地培养创新人才和为科研项目服务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

（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的原则

1.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为根本原则，突出实用性、规范性、先进性，能满足学校教学需要。

2. 具备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能保证学生的基本生活、学习要求。

3. 学院在满足实践环节教学要求的前提下，本着合理分布、逐步发展、互惠互利、勤俭节约的原则，就地就近、因地制宜地选择建立实践教学基地。

4. 重点专业必须建立一个产、学、研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其它专业应选择

技术和设备先进，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环节大纲要求，有较高管理水平且生产、科研任务比较饱满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践教学基地。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一）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

1.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采用申请立项的形式进行。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规划及实践教学需求，填报《云南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申请表》，同时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及相关的经费预算、配套项目建设资料报教务处，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建设经费投入实施。实践教学基地要严格按立项内容进行建设，如需要变更内容，须向教务处提交相应的申请报告和论证材料，变更项目的建设资金必须控制在专项经费范围内，并由主管校领导批准。

2.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管理采用学校和院（系）两级管理模式，所承担的任务纳入整个教学计划中。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按相应的安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

1.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优先考虑经过多次实习、符合每年能接纳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多批次学生实习要求的单位。对具有代表性、先进性且有较强能力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单位，一般由学院根据不同专业、学科实践教学的要求，在认真考察的基础上选择确定，在达成初步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与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签约，合作协议一式三份，学院、共建单位、教务处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签订后，共建单位可挂“云南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标牌。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确立后，各相关学院与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协商制订管理模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主体为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学院专人负责与之联系配合。学院应对每学年的实践教学、合作等情况做出总结，由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存档。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1. 学院要加强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联系与管理。每年初制定实践教学基地工作计划，年末要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将计划和校外实践

教学基地满足实践教学情况总结报教务处备案。

2.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对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情况的评估检查,作为学院教学评估的重要条件。对不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应会同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及时整改或调整。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